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光天瞳”）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，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462.67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补助主体	补助事由	收到时间	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
1	福光股份	2020 年开发区和台资促进专项资金		270,000.00	关于下达省级核定的 2020 年开发区和台资促进专项资金的通知
2		2021 年应收账款试点奖励项目补助资金		700.00	榕财企（指）（2022）43 号
3	福光天瞳	中央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金	2022 年 9 月 16 日	4,356,000.00	榕房（2021）47 号
合计				4,626,700.00	

注：1、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；

2、福光股份的“2020 年开发区和台资促进专项资金”、“2021 年应收账款试点奖励项目补助资金”，合计 27.07 万元未到账；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462.67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0 日